

楊明國小慶祝 3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校慶主題標語暨標誌徵選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慶祝本校 30 週年校慶，特舉辦「校慶主題標語」(Slogan)、「校慶主題標誌」(Logo)徵選比賽，邀請全體學生發揮創意、結合校徽與學校特色，共同創造屬於楊明國小的 30 週年校慶標語及標誌。

二、主辦單位：楊明國小學務處

三、參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以學生為主要創作者，可親子共作)

四、作品規格：

(一)校慶主題標語：

1. 字數限 20 字以內。每人限投稿一件。
2. 以自創、口語化、活潑化、簡潔有力並易於琅琅上口。
3. 主題內容以傳達學校特色、教育精神與 30 週年校慶為原則。
4. 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報名表、作品授權同意書，否則視為不合格件。

(二)校慶主題標誌：

1. 作品繪製於專用比賽用紙上(請向學務處領取)，作品不得小於 20X20 公分，用色以印刷五色以內為限。每人限投稿一件。
2. 主題內容以傳達學校特色、教育精神與 30 週年校慶為原則。
3. 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報名表、作品授權同意書，否則視為不合格件。

五、交件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止。

六、評審標準：

(一)評分標準：

1. 校慶主題標語：創意 40%、意涵 30%、順口易記 30%。
2. 校慶主題標誌：創意 40%、意涵 30%、色彩圖案 30%。

(二)評選方式：由校慶籌備會選出各組前三名各 1 名及佳作 10 名，並得視參賽作品內容擇優錄取或從缺。

七、獎勵：第一名：標語、標誌各 1 名，各頒發狀乙紙及禮券 1000 元，作品將使用於本校 30 週年系列活動文宣、紀念品中。

第二名：標語、標誌各 1 名，各頒發狀乙紙及禮券 500 元。

第三名：標語、標誌各 1 名，各頒發狀乙紙及禮券 300 元。

佳作：標語、標誌各 10 名，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100 元。

八、注意事項

1. 投稿作品請保持乾淨，避免塗改破壞畫面，以免影響作品分數。
2.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投稿，恕不退件。
3. 著作權相關事項：得獎作品之原始圖文之著作權全部歸屬楊明國民小學，主辦單位且保留修改、複製、使用及最終是否採用此樣式之權利，並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展示、發行、製作輸出圖文、印製及相關之權利，均不另計酬。

九、經費：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楊明國小慶祝 3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校慶主題標語(Slogan)徵選比賽報名表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校慶標語(Slogan) 請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字數 20 字以內					
創作理念說明(100 字以內)					

備註：

1. 請以正楷書寫，字跡潦草或墨水汙損可能導致無法完整辨識，由投稿者承擔風險。
2. 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6 日止，將本表繳交至**學務處生教組**，逾時不候。

楊明國小慶祝 3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內容為本人參與楊明國民小學所舉辦「校慶主題標語暨標誌徵選比賽」報名投稿之作品及相關資料。

本人同意將報名投稿之主題標語作品及相關資料之著作權授予楊明國民小學，使其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以各種方式重製後發行、以各種傳媒宣傳應用。本人同時亦保證投稿之作品及相關資料皆係個人原創，絕無抄襲、模仿、冒名或剽竊等違法行為。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本人同意楊明國民小學校方無償進行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相關應用。

參賽者簽名：

參賽者身份證字號：

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